

8775

最新近新編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六法全書

●民律草案
第二編
(三)

債權(下)

第二章 契約

第三章 廣告
發行指示

第四章 證券

第五章 名證券

第六章 管理事務

第七章 不當得利
第八章 侵權行為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發行

第六百八十二條 不動產之質貸主將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第三人對於質借

主固不履行本於質借關係之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質貸主應負保證人之責

理由 謹按不動產之質貸主將不動產讓與第三人若第三人不履行本於質借關係之義務質貸主必受損害故質貸主須任保證人之責以保護質借主之利益

第六百八十三條 不動產之質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有侵奪質借主使用權之効

力者準用前三條規定

不動產之質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僅有制限質借主使用權之効力者其物權取得人不得侵害質借主之使用權而行使權利

理由 謹按不動產之質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者如^{其地}其物權有侵奪質借人使

用權之効力^{就於質借者故}以與不動產之所有權讓與時同視依前三條例

辦理若其所設定之物權^{如地}祇有限制質借主使用權範圍之効力祇使物

權取得人不得為侵害質借人使用權之義務以重質借之權利也

第六百八十四條 為質借標之物之不動產若由第三取得人更行讓與權利或設

定物權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為質借標之物之不動產其第三取得人再將其權利讓與於人者新

取得人有代第三取得人本於貸借關係之權利義務又新取得人不履行義務貸借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貸借人應任保證人之責其設定物權者亦略相同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節 用益貸借

謹按就某物或其權利於使用外尚許其收益即收取依通常觀之貸借念所認為收益者古來各國均有之於經濟上亦頗重要本條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五條規定用益貸借之本義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準用使用貸借第六百八十七條至第六百九十五條規定耕作地之貸借第六百九十六條至第七百零一條規定以土地及附屬物為一體之貸借第六百八十五條 以使用及收益為目的之貸借契約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其物或權利使相對人使用及收益其相對人約明支付賃費而生效力

理由謹按以使用及收益為標的之貸借者彼此約明支付金錢及其他賃費將某物或其權利任使用及收益如耕作地及漁業之使用及收益是之契約也故設本條明示其意義

第六百八十六條 用益貸借準用使用貸借之規定但後十五條所規定者不在

此限

〔理由〕謹按用益貸借其性質與使用貸借同以法律上無特別規定為限當然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七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應以自己費用修繕其居住或農業用之房屋道路溝渠圍障或為其他通常之修繕

〔理由〕謹按通常之修繕當然歸收益人擔負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八十八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非經貸借主之承諾不得於其土地之耕作方法為貸借期間後有影響之變更

〔理由〕謹按耕作地之賃借主若濫行變更其土地耕作之方法有害於貸借主之利益故設本條以示禁止

第六百八十九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應於收穫時節後逐次支付賃費

〔理由〕謹按耕作地之賃借主若無特約應於收穫時節後逐次支付賃費蓋收穫後賃借主人多有餘資於此時節支付為事甚易也

第六百九十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因不可抗力其收益較賃費為少者得請求減賃費之額至收益額為止

(理由)謹按貸費減額之請求權在保險制度完備之國其實用甚少然在未完備時為保護貸借主計其請求權極為必要此本條所以說也

第六百九十一條 前條情形若繼續至二年以上其收益仍較貸費為少者得解除契約

約

(理由)謹按因不可抗力貸借主之收益較貸費為少時若遽許其解約於理論上未協然不永許其解約對於貸借主亦失諸酷於實際上亦殊不便故酌定時期許其解約

第六百九十二條 耕作地貸借主就其全數貸費於貸借主占有之滋息及依執行律規定不得扣押之農具家畜肥料農產物上亦有質權

(理由)謹按耕作地之得益貸借主對於貸借主之信用須較使用貸借主為厚應擴張其以質權為擔保之債權範圍又耕作地之得益貸借主不能請償其貸費及其他債務時以其不得親自續行耕作土地故即使貸借主得扣押執行律禁止扣押之農具等仍無害於貸借主之利益其質權除於貸借主所占之滋息之外於農具等物上亦存在之此本條所以說也

第六百九十三條 耕作地之貸借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

作者手前得聲明解除契約

〔理由〕謹按耕作地之貸貸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者手前得聲明解除否則已耕作者因新舊易主荒蕪者多易生經濟上之損害也

第六百九十四條 耕作地貸貸借終止者貸借主於返還耕作地時須以善良管理法保持可為耕作之形狀而返還之

〔理由〕謹按使用貸貸借終止時貸借主祇須以領受其標的物時之形狀返還之至耕作地之用益貸貸借終止時則稍異貸借主於返還耕作地時止須以善良管理法切實注意維持可為耕作之形狀返還之蓋自一國經濟上著想必應如是也耕作地之貸借主既須以善良管理法維持耕作地之生產形狀即在播植時期其播植亦不可怠依本條可推而知無須明文規定也

第六百九十五條 耕作地貸貸借終止者貸借主於未及收穫之滋息所耕作之費用得請求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滋息之價格

〔理由〕謹按與耕作地尚未分離之滋息貸借主不得收取蓋貸借終止時其耕作地須以前條之形狀返還之故有時貸借主可取得滋息而貸借主轉不能取

得此時質貸主取得不當利得為法所不許應使滋息之耕作費須償還質貸主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六條 土地及其附屬物併質借者質借主任保存各附屬物之責

附屬物因不歸責於質借主之事由而滅失者質貸主負補足之義務但附屬物若係默類質借主以適於通常之經濟情形為限應以其子補足之

(理由) 謹按土地及其附屬物即為利用其土地而用之一切動產同時質借之者關於其附屬物質借主及質貸主之權利義務關係亦須明示以防無益之爭議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若質借主先評價而領受附屬物於質貸借關係終止時亦依評價負返還之義務者適用後三條規定

(理由) 謹按用益質貸借有質借主先評價而領受附屬物者有質借主負依評價而返還之義務者於實際上關係重要則規定關於此種特則亦為重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八條 質借主擔負附屬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毀損之危險質借主以適於通常之經濟情形者為限得處置各附屬物

(理由) 謹按前條之質貸借貸主先依評價而領受附屬物且質貸借終止時亦依評價而負返還之義務故質借主當然得自由處置其附屬物並擔負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毀損之危險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九條 質借主依通常經濟上之規則照領受時情狀負保存附屬物之義務

質借主新添之物以附合於附屬物者為限歸質貸主有之

(理由) 謹按質借主雖負依評價而附返還附屬物之義務然其附屬物依然屬於質貸人所有須使質借主保存之又質借主新添之物附合於附屬時使為質貸主所有於經濟上至為適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條 質借主須於質貸借關係終止時返還其現存之附屬物

質借主所新添之物依通常經濟上規則其價甚昂者質貸主得拒絕領受其附屬物之所有權歸質借主

質貸主所受交付之附屬物總評價逾質借主應返還附屬物之總評價者應歸質貸主償還其所逾額其不足者應歸質借主償還其不足額

(理由) 謹按質貸借終止時質貸主返還其附屬物更須評定其價額故設本條以明

示其旨並關於計算之權利義務

第七百零一條 貸借主於其所貸借之附屬物對於借貸主有債權者於所占附屬物上有質權

第六百六十八條規定前項質權適用之

(理由) 謹按貸借主於其所貸借之附屬物對於借貸主而有之債權如前條之償還
求償項使其有擔保以鞏固其權利故使其於占有中之附屬物上有法定
之質權以期實際之便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節 使用貸借

謹按使用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
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並不另給報酬之契約也自古各國慣習上多有此事
且為人生日用實際上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顧使用貸借之標
的物物也非權利也權利之使用貸借為本案所不認即有此事僅能以無
名契約論許其準用本節而已不得即以本節之契約論至使用貸借之標
的各國立法例僅有規定使用而不及收益者其實物之使用及收益二事
皆可為標的故本案採用之

第七百零二條規定使用貸借之本義第七百零三條至第七百零八條規定使用貸借之效力第七百零九條及第七百十條規定使用貸借之終結

第七百零二條 使用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不給報酬而生效力

(理由) 按使用貸借應具何項要件始生效力必須規定明確始免無益之爭議故本條定使用貸借之要件

第七百零三條 貸主僅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項任其責

(理由) 按使用貸借貸主有不索報酬許借主於約定期間內使用或收益其物之義務前條業經規定明晰是貸主所負義務無可取償實與通常債務人有別若令其通常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殊未公允故設立本條惟以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生之事項為限貸主始負其責任也

第七百零四條 貸主故意不告知借用物有瑕疵或關於其物之權利有瑕疵致借主受損害者負賠償之義務

(理由) 按使用貸借貸主既不索償則其擔保責任自不宜過重然亦不可過輕應與贈與人同負擔擔保之責任以昭平允

第七百零五條 借主依契約所定用法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毀損者不任其責

〔理由〕按借主不依契約所定用法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毀損情形者應任其責此理之當然自無疑義若依契約所定用法而為使用或收益致其物有變更毀損情形者有無責任應以明文規定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零六條 借主非依契約所定用法不得使用或收益借用物

借主非得貸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

〔理由〕按借主於其借用物應切實注意善為保存徵諸債權通則已極明晰故借主於借用物雖有使用權而不得濫用其使用權以害貸主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七條 借用物通常必需之費由借主擔負

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借主所出有益費及收回使附屬於借用物之工作物準用之

〔理由〕按使用貸借借主既不給報酬其通常必需之費如動物餵養費之類自應由借主擔負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旨至賠償必需以外諸費用之法及收回

工作物之法亦須規定詳明復設第二項準用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零八條 約定之期間既滿後借主須歸還借用物當事人若未約定期間依貸借之目的使用或收益完畢後即須歸還借用物但雖未完畢而已逾使用或收益相當之時間者貸主亦得即時請求歸還

既未定貸借期間又不能依其目的定其期間者貸主得隨時請求歸還其標的物借主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者準用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理由〕謹按借用物必須定有歸還日期又借主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亦必使貸主得直接向第三人請求歸還其借用物始能免無益之煩勞至歸還期既已明確則貸借無待解約自應終結此當然之理不必有明文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貸主得聲明解約

一 借主違第七百零六條規定

二 借主怠於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情形

三 借主死亡

理由 謹按借主違第七百零六條之規定或因自己懈怠應盡義務而不注意致借
用物顯有毀損情形者若不許其解約貸主之利益必被侵害借主死亡貸主
不欲其繼承人繼續使用貸借者既不能以法律強其繼續即應認其有解約
權凡此均應令解約藉以保護權利用昭公允各國立法例貸主因不能豫見
之事情必需自行使用借用物亦有許其聲明解約者是實有害借主之利益
又有以借主死亡為使用貸借終結之原因者是不免與貸主之意思相反故
本案均不採用也

第七百十條 使用或收益違契約之本旨致貸主受損害者貸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因一年之時效而消滅借主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亦同

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七條及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
請求權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與第六百七十六條至第六百七十八條之理由同

第八節 消費貸借

謹按消費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其後歸還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之契約也自古各國慣習上多有

此事且為實際上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十一條規定消費貸借之本義第七百十二條規定貸主對於借用物擔保瑕疵之義務第七百十三條至第七百十五條規定借主之歸還義務及支給利息之事第七百十六條規定撤回消費貸借之約束

第七百十一條消費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替代物其後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而生效力

非因消費貸借而負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債務人得與債權約明此後作為消費貸借而負債務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之要件必規定明晰始能免無益之爭論又如寄託等事雖非消費貸借而亦負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債務若欲更改為消費貸借必先將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悉數歸還將寄託等事終結後再向債權人領取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殊涉周折故設第二項使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以契約即可更改以圖便益

第七百十二條消費貸借之約付利息者若其物藏有瑕疵貸主須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主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其無利息者借主得照有瑕疵物之價額歸還貸主但貸

主知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借主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為單務契約貸主自無義務可負然約付利息之消費貸借貸主既有受利息之利益則其物含有瑕疵時亦應使負擔保責任以保護借主之利益至無利息之消費貸借若其物含有瑕疵借主即可仍以有瑕疵之物歸還第與前物同一有瑕疵之物得之禁難按有瑕疵物之價額歸還亦無不可但貸主知其物有瑕疵故意不告借主是有背於交易上信用誠實故應使其負擔保之責任

第七百十三條 當事人未定歸還時期者貸主得定相當期間催令歸還

前項情形借主得隨時歸還

(理由) 謹按當事人約定有歸還時期者須如期歸還自不待論無須明文規定若未定有歸還時期者應定歸還之辦法以杜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十四條 借主不能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時須以歸還時歸還地其物之價額償還貸主

前項規定於消費貸借之標的物係特種通用貨幣失強制適用之效力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借主本應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貸主不能以種類

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者遽免其義務則保護貸主失之於薄故令以該物在歸還時及歸還地之價額償還貸主以昭平允但消費貸借之標的物若係特種通用貨幣失強制通用之效力時應準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百十五條 消費貸借之約付利息者逾一年後須支付利息其未滿一年應歸還者於歸還時支付利息但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護按約付利息之消費貸借其支付利息期必須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係事實上所必需者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十六條 已與人豫約為消費貸借及其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若仍貸借而恐其不能歸還者得撤回豫約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之一造預與相對人約為消費貸借而相對人之財產日形支絀則標的物有不得歸還之虞自難強令照約履行雖其原因發生在約東以前仍得使其撤回豫約以保護其利益

第九節 雇傭

謹按雇傭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

酬之契約也。勞務不僅身體即高尚之精神亦為勞務。報酬不僅金錢各種給付亦為報酬。近世各國所認僱傭契約其勞務及給付之定義俱依此為準。於實際亦良便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本案第七百十七條規定僱傭之本義第七百十八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僱傭之效力第七百二十六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僱傭之終止

第七百十七條 僱傭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服勞務其相對人約明與以報

酬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之情事者視為允與報酬

(理由) 謹按僱傭契約之成立必應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報酬為僱傭之一要件故為人服勞務不向人索報酬者不得以僱傭論。例如子為父母服勞務非因報酬而然即不得謂之僱傭。契約然有非受報酬不服勞務之情事者仍須視為受勞務人。已默諾允與報酬至報酬額之多寡若無特約可依公定傭率或習慣相沿之數而定不必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十八條 雇主非經受雇人承諾不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理由) 謹按雇主依僱傭契約對於受雇人之權利因雇主與受雇人間專屬之關係